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拟定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技术等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与范围以后续审议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准。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即10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安排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于2022年6月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6个月内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拟定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在较大二级市场风险,员工认购意愿及认购金额暂无法预估。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69,715,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85%,最高成交价为1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6,119,373.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开展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960,426股(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GZR10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200110,通知书编号2022LP07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ZR101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 ml/支,GZR330.18 mmol/L:门冬胰岛素0.18 mmol/L。

4、注册分类: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5、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6、适应症:糖尿病

7、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2日受理的GZR10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糖尿病适应症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ZR101是甘李药业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GZR33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的双胰岛素复方制剂,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据估计,目前全球有5.37亿成年人(20-79岁)患有糖尿病(占全球人口的10.5%)。如没有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到2030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将达到6.43亿,到2045年将达到7.83亿。中国是全球糖尿病第一大国,根据最新的各国糖尿病患病率估计,2021年中国的糖尿病患者人数超过1.4亿。而到2045年糖尿病患者预计达到1.74亿以上。全球糖尿病的直接花费预计将继续增长。IDF估计,到2030年,与糖尿病相关的卫生总支出将达到1.03万亿美元,到2045年将达到1.05万亿美元。

随着对糖尿病认识的深入,糖尿病的治疗也在朝着能够更加模拟生理胰岛素分泌和作用模式的方向在演变。预混胰岛素能近似地模拟生理内源性胰岛素分泌,并能够满足患者对于同时需要基础和餐时胰岛素但希望限制每日注射次数的需求。

目前,全球已上市的双胰岛素产品仅有诺和诺德旗下的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该产品于2019年5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在华商品名为诺和佳?。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是将长效德谷胰岛素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按7:3的比例混合而成的双胰岛素预混制剂。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GZR101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416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刘林芳、石菁

咨询电话:(028)87455333转6048/(028)87455333转6021

传真电话:(028)874551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应回避表决。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系JIE PAN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拜耳克咨询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同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8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3)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应回避表决。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系JIE PAN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2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2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 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2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3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4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92
中国信托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总额为3,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5,750.00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0	21,464.83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6,000.00	5,640.45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	4,099.87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688.54	7,188.54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48.83	4,948.83
7	补充流动资金	39,751.81	22,451.81
合计		106,867.80	75,030.5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A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40%(年化)
产品期限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1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3%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